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預計於五月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2. 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機構）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一年以上者，透過國內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線上登錄下列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國外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線上上傳下列申請資料：
 1. 國外研究計畫書。
 2. 國內指導教授出具之同意函。
 3.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4.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
 5. 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6. 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申請文件電子檔上傳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本會申請。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應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彙整申請案件後，於線上將確認資料一次送本會申請。
- 四、審查原則：
本會以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後，給予經費補助。
- 五、申請、審查結果公告及出國期限：
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審定名單；受補助人需於公告次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六、補助研究期間：
補助研究期間，以七個月至一年為限，國外研究期間不得少於七個月。

七、補助費用：

- (一) 補助費用之項目及標準，依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核定之。
- (二) 補助費用以核定之研究期間使用經費為限，並自報經本會同意備案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本會同意備案即出國者，完成備案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簽訂合約：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所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與本會審定之受補助人簽訂合約。
- (二) 國外研究期間：
 1. 研究期間返國：受補助人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回國處理者，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於本會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填妥「研究期間返國通知單」。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日數在二十一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六折計算，已領之四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二十一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三十天為限，逾三十天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2. 出席國際會議：國外研究期間經國外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費參加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在職之受補助人，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依給薪單位之規定。
- (四) 出國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依國內就讀學校之規定。
- (五) 國防工業訓儲役人員國外研究期間應計之服役年限，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國外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國履行服務，所涉及之權利義務，申請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七) 受補助人違反下列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受補助人應繳回之補助費用，立即繳回本會：
 1. 未徵得申請機構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任意變更出國計畫，例如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研究機構、自行提前終止研究、自行返國等。
 2. 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違反前往國家或研究機構之規定。
 3.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未依期限辦理經費及報告結案者。
 4. 其他本要點之規定。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

費用項目	金 額	說 明	
保險及實驗費	二、一〇〇美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人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2. 保險費六〇〇美元：以參加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及國外健康醫療保險為限。保險費以研究人員本人本次出國研究期間為限，若與眷屬同保時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以憑辦理。 3. 實驗費一、五〇〇美元：出國研究期間之消耗性材料費（文具用品、儀器設備及資訊軟硬體，均不予補助）及實驗室使用費（如儀器及電腦使用費、相關設備維修費等），可檢附使用理由及研究機構或實驗室出具之正式單據及明細費用之說明辦理報銷。 4. 項目經費得互相流用。 	
往返機票費	參照本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金額定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人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2. 補助至目的地之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其補助金額依本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金額之規定為上限。 3. 受補助人自行購買機票，以搭乘本國班機為限，若無法搭乘本國班機，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 4. 報銷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報。 5. 如購票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之金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書籍費	五〇〇美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須檢附支出原始憑證，由申請機構出具領據辦理。 	
月支生活費	美國、加拿大	一、〇〇〇美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書籍費以定額補助；生活費依地區及實際出國研究期間補助。 3. 生活費及書籍費均於出國前以核定清單所列之匯率折合新臺幣，一次全數預先撥款至國內申請機構，返國後依實際出國日數及出國前實際兌換匯率辦理結算。 4. 生活費補助期間以護照上入出境我國之戳記日期為準。不足月者，日支生活費以月支生活費標準除以 30 天，按日計算。 5. 報經本會同意縮短國外研究期間者，所領生活費亦依照本補助標準折算。
	日本	一、二〇〇美元	
	歐洲國家	一、一五〇美元	
	其他國家	九〇〇美元	

註 1：本會補助之各項公費係行政院核定之支給標準；如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標準支給。

註 2：美元與新臺幣之折算匯率依出國前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匯率辦理結算；未辦理結匯者，以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結算。

(附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申請機構與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受補助人，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國家國名、前往研究機構名稱、前往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研究期限（間）、研究主題等事項。
- 二、出國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受補助人應自國科會核定之日起，與申請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獲核定通過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內，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三、費用補助及報銷：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國科會補助，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四、簽約要件：

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並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
- 五、辦理報到及報告繳交：

受補助人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週內，應依國科會規定填送「抵達國外研究機構通知」。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送「返抵國內申請機構通知」及二個月內繳交詳細赴國外研究報告書。
- 六、變更計畫限制：

受補助人未徵得申請機構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國科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如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自行返國等；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申請機構除通知國科會外，並追繳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 七、費用結算：

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應向國科會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國科會之國外補助費用，受補助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八、返國義務：

博士生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申請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它義務。

九、違約罰則：

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繳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受補助人應在申請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十、保證責任：

必須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

十一、未盡事宜：

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申請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申請機構與受補助人簽訂完妥之合約應於出國研究前送國科會一份核備。